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和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立信相关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信永中和相关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1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成立时间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拥有 7 年与大型国际会计公司合资的经历，是第一个把中国专业服务品牌推向世界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立信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

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2、信永中和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于 2024 年 6 月 3 日、10 月 22 日以及 12 月 11 日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压力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压力测试审核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和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均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

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立信和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其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地开展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信永中和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均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